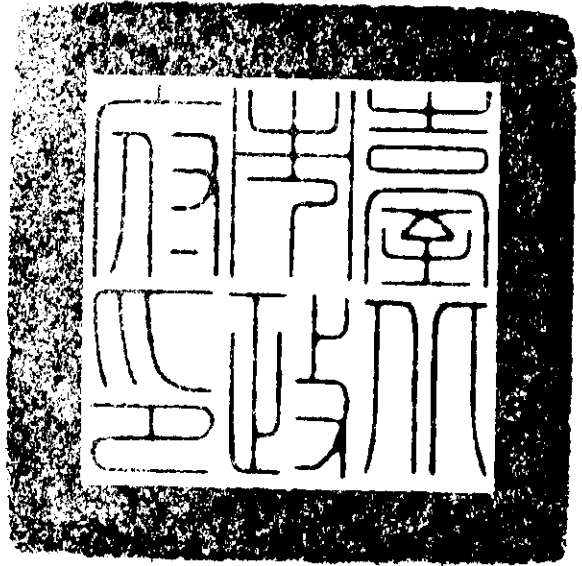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13063160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」
如附件，並自101年4月3日實施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陳錫禎決行